

股票代號：6188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Quanta Storage Inc.

###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

|               |   |
|---------------|---|
| 一、股東常會議程..... | 1 |
| 二、報告事項.....   | 2 |
| 三、承認事項.....   | 3 |
| 四、討論事項.....   | 4 |
| 五、臨時動議.....   | 5 |
| 六、散會.....     | 5 |

附 錄

|                            |    |
|----------------------------|----|
|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 6  |
|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
|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9  |
|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5 |
| 附錄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6 |
| 附錄六、董事持股概況.....            | 28 |
|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
| 附錄八、公司章程.....              | 32 |
| 附錄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7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其各項承認案及討論案將採逐案票決方式進行，並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48,651,423 元，董事酬勞不擬發放。

(三)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分派金額與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56,717,8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0 元。

(三)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調整分配比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提請本常會 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參閱本手冊第 6~7、9~2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擬從其可供分配餘額中提列新台幣 556,717,820 元作為分配，並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就上列數額擬定分配比率。

(二)其盈餘分派明細詳如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29,705,820 |
| 加：其他綜合損益            | 12,483,697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42,189,517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649,021,031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0,238,52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6,150,473)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625,298,604 |
| 分配項目                |               |
| 普通股現金 (每股配發 2.00 元) | (556,717,82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68,580,784 |

註：本年度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人工智慧的浪潮以史無前例的速度襲捲全球，迅速成為疫後各國驅動產業轉型與經濟復甦的引擎。然高利率、高通膨的環境亦為全球企業經營帶來廣泛的衝擊。產業發展的不均與終端消費市場的放緩，首當其沖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亦遭遇近年少見的衰退。面對詭譎多變的經濟局勢，在在考驗企業經營管理與應變能力。

過去一年，廣明在詭譎多變的經濟環境與面臨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急速放緩的挑戰，雖齊心努力因應逆境。但營收及獲利仍難敵終端消費市場放緩的衝擊。

茲就2024年經營績效及2025年之營運展望摘要如下：

#### 一、2024年營運成果及營運計劃概要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2024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139,668千元，較2023年之合併營收新台幣10,376,033元減少21.55%，2024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249,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少15.28%，每股盈餘為2.33元。茲將相關之財務數字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 會計科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     |
|------|-----------|------------|-------------|---------|
| 營業收入 | 8,139,668 | 10,376,033 | (2,236,365) | (21.55) |
| 營業毛利 | 2,249,331 | 2,655,060  | (405,729)   | (15.28) |
| 營業淨利 | 623,357   | 1,150,880  | (527,523)   | (45.84) |
| 本期淨利 | 669,369   | 1,113,311  | (443,942)   | (39.88) |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單位：%

| 項 目  |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1.83  | 32.67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77.64 | 449.9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4.71 | 253.82 |
|      | 速動比率             | 202.39 | 238.33 |

單位：%

| 項 目  |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66   | 7.89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86   | 11.78  |
|      | 純益率     | 8.22   | 10.73  |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本公司近二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1.83%、32.6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77.64%、449.92%，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超過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因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財務結構相當健全。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100%，顯示營運資金足以因應流動負債之所需。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與前一年度相當。

此一經營成果主要導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急速放緩，致使營收及獲利的萎縮。所幸廣明穩健的財務基礎及近年因應市場的變化及趨勢，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及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讓廣明得以在不利的大環境下，持續維持公司獲利。

## 二、2025年營運展望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的浪潮驅動產業轉型與新經濟的推陳出新，帶來無限的創新應用與潛在商機，而國際上的地緣政治衝突與美國關稅政策亦對經濟造成衝擊。廣明除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基礎，並積極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精進製造技術及加速自動化的導入，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展望2025年，我們相信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必能因應衝擊積極創新，追求公司穩定成長持續創造企業價值。感謝各位股東一貫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何世池



經 理 人：張嘉峰



會 計 主 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關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陳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12.31            |            | 112.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產</b>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612,360           | 4          | 1,293,254         | 1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2,537,716            | 18         | 2,664,377         | 20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960,139              | 7          | 876,896           |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2,044,617            | 15         | 2,176,518         | 16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78,366               | 1          | 68,319            |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39,338               | -          | 48,235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 874                  | -          | 772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十二))         | -                    | -          | 67,960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2,418               | -          | 17,850            | -          |
|                                      | <u>6,315,828</u>     | <u>45</u>  | <u>7,214,181</u>  | <u>53</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1,116,998            | 8          | 230,000           |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5,279,618            | 38         | 5,454,251         | 4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 975,860              | 7          | 523,878           | 4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 73,792               | 1          | 39,161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21,637               | -          | 7,44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144,163              | 1          | 171,845           |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6,061                | -          | 5,851             | -          |
|                                      | <u>7,618,129</u>     | <u>55</u>  | <u>6,432,427</u>  | <u>47</u>  |
| <b>資產總計</b>                          | <u>\$ 13,933,957</u> | <u>100</u> | <u>13,646,608</u> | <u>100</u>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                 |            | 2140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2140                 |            | 2170              |            |
| 應付帳款                                 | 2170                 |            | 218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2180                 |            | 2200              |            |
| 其他應付款                                | 2200                 |            | 223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30                 |            | 2250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 2250                 |            | 228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2280                 |            | 23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300                 |            | 2365              |            |
| 退款負債－流動                              | 2365                 |            |                   |            |
|                                      | <u>179,052</u>       | <u>2</u>   | <u>186,895</u>    | <u>1</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50,585               | -          | 15,510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152                  | -          | 15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29,789              | 2          | 202,562           | 1          |
|                                      | <u>4,397,199</u>     | <u>32</u>  | <u>4,407,321</u>  | <u>32</u>  |
| <b>權益(附註四、六(七)及(十七))：</b>            |                      |            |                   |            |
| 普通股股本                                | 2,783,589            | 20         | 2,783,589         | 21         |
| 資本公積                                 | 1,900,259            | 13         | 1,748,975         | 13         |
| 保留盈餘                                 | 4,577,718            | 33         | 4,806,961         | 35         |
| 其他權益                                 | 275,192              | 2          | (100,238)         | (1)        |
| <b>權益總計</b>                          | <u>9,536,758</u>     | <u>68</u>  | <u>9,239,287</u>  | <u>68</u>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 13,933,957</u> | <u>100</u> | <u>13,646,608</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b>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6,697,984 | 100 | 9,153,569 | 100 |
| 4190 減：銷貨折讓                                 | 2,184        | -   | 664       | -   |
| 4170 銷貨退回                                   | 110          | -   | 138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6,695,690    | 100 | 9,152,767 | 100 |
| <b>營業成本：</b>                                |              |     |           |     |
|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 5,651,079    | 84  | 7,585,653 | 83  |
| 營業毛利  | 1,044,611    | 16  | 1,567,114 | 17  |
| <b>營業費用：</b>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27,491      | 2   | 129,715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147,606      | 2   | 141,953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2,953      | 5   | 293,185   | 3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 9,524        | -   | (21,307)  | -   |
|   | 567,574      | 9   | 543,546   | 6   |
| 營業淨利  | 477,037      | 7   | 1,023,568 | 11  |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63,965       | 1   | 53,968    | 1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46,633       | 1   | 40,47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 95,186       | 2   | 48,089    |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 (1,018)      | -   | (720)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90,176       | 1   | 183,267   | 2   |
|   | 294,942      | 5   | 325,080   | 4   |
| 稅前淨利  | 771,979      | 12  | 1,348,648 | 15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122,958      | 2   | 236,585   | 3   |
| 本期淨利  | 649,021      | 10  | 1,112,063 | 12  |
| <b>其他綜合損益：</b>                              |              |     |           |     |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 83,243       | 1   | 80,508    |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523       | -   | 198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97,766       | 1   | 80,706    | 1   |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 337,203      | 5   | (27,531)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22        | -   | (390)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8,277       | 1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90,148      | 4   | (27,921)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87,914      | 5   | 52,785    |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36,935 | 15  | 1,164,848 | 13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2.33      |     | 4.00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2.33      |     | 3.98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股 本       |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實現利益(損失)  |           |
| 本期淨利                  | 2,783,589 | 1,888,140 | 1,665,614 | 368,133   | 2,412,476 | (69,750)         | -                        | 8,965,173 | 8,965,17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12,063 | -                | -                        | 1,112,063 | 1,112,06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44       | (27,921)         | 80,462                   | 52,785    | 52,78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112,307 | (27,921)         | 80,462                   | 1,164,848 | 1,164,84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424   | -         | (109,42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15,354) | 215,354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9,179) | -         | -         | (751,569) | -                | -                        | (890,748) | (890,748) |
| 其他                    | -         | 14        | -         | -         | -         | -                | -                        | 14        | 14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3,589 | 1,748,975 | 1,775,038 | 152,779   | 2,879,144 | (97,671)         | (2,567)                  | 9,239,287 | 9,239,28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649,021   | -                | -                        | 649,021   | 649,02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484    | 290,148          | 85,282                   | 387,914   | 387,91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61,505   | 290,148          | 85,282                   | 1,036,935 | 1,036,93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231   | -         | (111,231)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541)  | 52,541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890,748) | -                | -                        | (890,748) | (890,748)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1,248   | -         | -         | -         | -                | -                        | 151,248   | 151,248   |
| 其他                    | -         | 36        | -         | -         | -         | -                | -                        | 36        | 36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3,589 | 1,900,259 | 1,886,269 | 100,238   | 2,591,211 | 192,477          | 82,715                   | 9,536,758 | 9,536,758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771,979 | 1,348,64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6,794     | 34,487      |
| 攤銷費用                   | 11,160     | 9,349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迴轉利益)       | 9,524      | (21,30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7,971)   | (56,782)    |
| 利息費用                   | 1,018      | 720         |
| 利息收入                   | (63,965)   | (53,968)    |
| 股利收入                   | (36,095)   | (35,94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90,176)   | (183,267)   |
| 其他                     | (2,932)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82,643)  | (306,71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521    | (1,485,81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2,377    | 344,526     |
| 其他應收款                  | 9,888      | 78,78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897      | (6,179)     |
| 存貨                     | (102)      | (694)       |
| 其他流動資產                 | (24,568)   | (1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296,013    | (1,069,4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188,929    | 108,477     |
| 應付帳款                   | (25,273)   | (31,18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41)   | 50,270      |
| 其他應付款                  | (17,681)   | (28,328)    |
| 負債準備－流動                | 1,144      | 9,004       |
| 其他流動負債                 | (51,853)   | (15,184)    |
| 退款負債                   | (3,025)    | (12,94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        | (2,25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74,995     | 77,8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71,008    | (991,549)   |
| 調整項目合計                 | 188,365    | (1,298,25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60,344    | 50,389      |
| 收取之利息                  | 44,042     | 52,812      |
| 收取之股利                  | 36,095     | 35,942      |
| 支付之利息                  | (1,018)    | (720)       |
| 支付之所得稅                 | (355,239)  | (216,17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84,224    | (77,751)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4,078)         | (230,0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460           | -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9,3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       | 210,245           | 1,429,39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272)         | (20,340)         |
| 取得無形資產                | (25,356)          | (9,106)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750            | 267,121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 <u>(450,951)</u>  | <u>1,437,068</u>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歷年股利返還                | 36                | 14               |
| 租賃本金償還                | (23,455)          | (23,421)         |
| 發放現金股利                | (890,748)         | (890,748)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u>(914,167)</u>  | <u>(914,155)</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80,894)         | 445,16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3,254         | 848,09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612,360</u> | <u>1,293,254</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集團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廣明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12.31            |            | 112.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產</b>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432,867         | 10         | 2,019,785         | 14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r>(附註六(二)) | 3,039,228            | 21         | 3,420,744         | 2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1,070,925            | 7          | 905,308           |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 2,353,108            | 16         | 2,533,359         | 18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96,186               | 1          | 96,810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28                | -          | 610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 924,657              | 6          | 640,563           |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二)及八)        | 720,293              | 5          | 1,364,832         |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06,312              | 1          | 115,895           | 1          |
|                                      | <u>9,746,704</u>     | <u>67</u>  | <u>11,097,906</u> | <u>78</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1,642,816            | 11         | 476,224           |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21,801               | -          | 21,79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 2,711,878            | 19         | 2,193,244         | 1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 159,470              | 1          | 122,652           |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38,459               | -          | 20,959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235,320              | 2          | 255,373           |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21,772               | -          | 28,810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93                  | -          | 23,296            | -          |
|                                      | <u>4,831,809</u>     | <u>33</u>  | <u>3,142,350</u>  | <u>22</u>  |
|                                      | <u>\$ 14,578,513</u> | <u>100</u> | <u>14,240,256</u> | <u>100</u>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br>(附註六(二))      | 2130                 |            | 2171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2171                 |            | 22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2200                 |            | 223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 2230                 |            | 225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2250                 |            | 2280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 2280                 |            | 230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2300                 |            | 2365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365                 |            |                   |            |
|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                      |            |                   |            |
| 退款負債—流動                              |                      |            |                   |            |
|                                      | <u>4,337,488</u>     | <u>30</u>  | <u>4,372,314</u>  | <u>31</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2570                 |            | 2580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2580                 |            | 264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2640                 |            | 267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670                 |            |                   |            |
|                                      | <u>6,653</u>         | <u>-</u>   | <u>37,525</u>     | <u>-</u>   |
|                                      | <u>302,251</u>       | <u>2</u>   | <u>280,540</u>    | <u>2</u>   |
|                                      | <u>4,639,739</u>     | <u>32</u>  | <u>4,652,854</u>  | <u>33</u>  |
| <b>負債總計</b>                          |                      |            |                   |            |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七))：</b>     |                      |            |                   |            |
| 普通股股本                                | 3110                 |            | 3200              |            |
| 資本公積                                 | 3200                 |            | 3300              |            |
| 保留盈餘                                 | 3300                 |            | 3400              |            |
| 其他權益                                 | 3400                 |            | 36XX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
| <b>非控制權益</b>                         |                      |            |                   |            |
| <b>權益總計</b>                          |                      |            |                   |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            |                   |            |
|                                      | <u>\$ 14,578,513</u> | <u>100</u> | <u>14,240,256</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營業收入：</b>                                |                     |             |                     |             |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 8,139,668        | 100         | 10,376,033          | 100         |
| <b>營業成本：</b>                                |                     |             |                     |             |
|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 5,890,337           | 73          | 7,720,973           | 74          |
| <b>營業毛利</b>                                 | <u>2,249,331</u>    | <u>27</u>   | <u>2,655,060</u>    | <u>26</u>   |
| <b>營業費用：</b>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56,327             | 7           | 473,467             | 5           |
| 6200 管理費用                                   | 400,257             | 5           | 413,972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9,866             | 8           | 638,446             | 6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 9,524               | -           | (21,705)            | -           |
|   | <u>1,625,974</u>    | <u>20</u>   | <u>1,504,180</u>    | <u>15</u>   |
| <b>營業淨利</b>                                 | <u>623,357</u>      | <u>7</u>    | <u>1,150,880</u>    | <u>11</u>   |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10,878             | 1           | 137,246             | 2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58,753              | 1           | 35,942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 59,906              | 1           | 85,888              |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 (2,785)             | -           | (3,245)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9                   | -           | (149)               | -           |
|   | <u>226,761</u>      | <u>3</u>    | <u>255,682</u>      | <u>3</u>    |
|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 <u>850,118</u>      | <u>10</u>   | <u>1,406,562</u>    | <u>14</u>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180,749             | 2           | 293,251             | 3           |
| <b>本期淨利</b>                                 | <u>669,369</u>      | <u>8</u>    | <u>1,113,311</u>    | <u>11</u>   |
| <b>其他綜合損益：</b>                              |                     |             |                     |             |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 12,504              | -           | 38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 85,847              | 1           | 80,450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                   | -           | 76                  | -           |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 <u>98,343</u>       | <u>1</u>    | <u>80,755</u>       | <u>-</u>    |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 340,496             | 4           | (28,755)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8,277              | -           | -                   | -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 <u>292,219</u>      | <u>4</u>    | <u>(28,755)</u>     | <u>-</u>    |
|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u>390,562</u>      | <u>5</u>    | <u>52,000</u>       | <u>-</u>    |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u>\$ 1,059,931</u> | <u>13</u>   | <u>\$ 1,165,311</u> | <u>11</u>   |
|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649,021          | 8           | 1,112,063           | 11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348              | -           | 1,248               | -           |
|   | <u>\$ 669,369</u>   | <u>8</u>    | <u>\$ 1,113,311</u> | <u>11</u>   |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036,935        | 13          | 1,164,848           | 11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996              | -           | 463                 | -           |
|   | <u>\$ 1,059,931</u> | <u>13</u>   | <u>\$ 1,165,311</u> | <u>11</u>   |
|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b>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u>2.33</u> | \$                  | <u>4.00</u>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u>2.33</u> | \$                  | <u>3.98</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石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3,589   | 1,888,140 | 1,665,614 | 368,133   | -                | (83,029)                     | 8,965,173    | 347,488 | 9,312,661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112,063    | 1,248   | 1,113,31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80,462                       | 52,785       | (785)   | 52,00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7,921)         | 80,462                       | 1,164,848    | 463     | 1,165,31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424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15,354)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9,179) | -         | -         | -                | -                            | (890,748)    | -       | (890,748)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164     | 164       |
| 其他                 | -           | 14        | -         | -         | -                | -                            | 14           | -       | 14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3,589   | 1,748,975 | 1,775,038 | 152,779   | (97,671)         | (2,567)                      | 9,239,287    | 348,115 | 9,587,40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649,021      | 20,348  | 669,36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85,282                       | 387,914      | 2,648   | 390,5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90,148          | 85,282                       | 1,036,935    | 22,996  | 1,059,93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231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2,541)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890,748)    | -       | (890,748) |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1,248   | -         | -         | -                | -                            | 151,248      | -       | 151,248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30,905  | 30,905    |
| 其他                 | -           | 36        | -         | -         | -                | -                            | 36           | -       | 36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3,589   | 1,900,259 | 1,886,269 | 100,238   | 192,477          | 82,715                       | 9,536,758    | 402,016 | 9,938,774 |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850,118       | 1,406,562      |
| <b>調整項目：</b>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47,853          | 350,143        |
| 攤銷費用                   | 20,606           | 20,63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524            | (21,7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6,880)         | (59,382)       |
| 利息費用                   | 2,785            | 3,245          |
| 利息收入                   | (110,878)        | (137,246)      |
| 股利收入                   | (40,687)         | (35,94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9)              | 14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538)          | 8,247          |
| 子公司清算損失                | 95,173           | -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472)         | -              |
| 員工認股權費用                | 2,692            | 164            |
| 其他                     | 32,121           | 516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82,290          | 128,82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285          | (2,235,08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8,671          | 245,159        |
| 其他應收款                  | 10,545           | 81,013         |
| 存貨                     | (237,446)        | 689,964        |
| 其他流動資產                 | (17,755)         | 6,41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07,300          | (1,212,53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281,707          | 72,60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5,833)        | 34,996         |
| 其他應付款                  | 90,123           | 13,830         |
| 負債準備                   | 9,407            | 15,846         |
| 其他流動負債                 | (10,115)         | (63,24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59           | 373            |
| 退款負債                   | 2,354            | (13,18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5,002           | 61,21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42,302          | (1,151,323)    |
| 調整項目合計                 | 824,592          | (1,022,50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74,710        | 384,060        |
| 收取之利息                  | 98,113           | 139,129        |
| 收取之股利                  | 40,687           | 35,942         |
| 支付之利息                  | (2,785)          | (3,245)        |
| 支付之所得稅                 | (385,737)        | (393,097)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b>1,424,988</b> | <b>162,789</b>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70)            | (28,47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7,844)         | (476,224)        |
| 處分子公司                  | 179,46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7,372)           | (366,08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40              | 2,026            |
| 取得無形資產                 | (37,649)            | (18,617)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9,773             | 1,707,2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4,071              | (22,174)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 <u>(1,046,491)</u>  | <u>797,682</u>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歷年股利返還                 | 36                  | 14               |
| 租賃本金償還                 | (59,530)            | (69,537)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86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3,142)            | 12,199           |
| 發放現金股利                 | (890,748)           | (890,748)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u>(979,518)</u>    | <u>(948,072)</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103              | (24,80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86,918)           | (12,40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9,785           | 2,032,18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432,867</u> | <u>2,019,785</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 附錄四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p>第二十五條<br/>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br/>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第二十五條<br/>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br/>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30385442 號函修訂。 |
| <p>第二十五條之四</p>   | <p>第二十五條之四<br/>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由董事會決議辦理。</p>   | 本條新增。                     |
| <p>第二十八條<br/>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四日。</p>   | <p>第二十八條<br/>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 增列第十七次修正時間。               |

## 附錄五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p>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述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公司負責人違該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款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之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公司負責人違該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u>損失者</u>，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為強化本公司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
|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p>   |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p> <p><u>五、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p>   | <p>同上。</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p>，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p>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
|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七、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 <p>同上。</p> |

附錄六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概況

基準日：114年03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備註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
| 董事長  | 何世池               | 112.06.07 | 普通股     | 1,143,097  | 0.41%  | 普通股    | 1,143,097  | 0.41%  |    |
| 董事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文弘 | 112.06.07 | 普通股     | 82,881,664 | 29.78% | 普通股    | 82,881,664 | 29.78% |    |
| 董事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堂 |           |         |            |        |        |            |        |    |
| 董事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俊烈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王關生               | 112.06.07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蔡有智               | 112.06.07 | 普通股     | 60,000     | 0.02%  | 普通股    | 60,000     | 0.02%  |    |
| 獨立董事 | 陳彥豪               | 112.06.07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 合計                |           |         | 84,084,761 |        |        | 84,084,761 |        |    |

112年06月07日發行總股份：278,358,910股

114年03月31日發行總股份：278,358,910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114年03月31日止持有84,024,761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09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加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Quanta Storage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等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擬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2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且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視業務需要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決定盈餘分配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及投資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訂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數額，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惟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始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九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20 修訂

###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貳、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述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

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四、公司負責人違該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展期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上述各項程序辦理審查及評估外，事後該子公司應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供本公司進行追蹤執行狀況並進行分析檢討，如有必要時將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伍、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陸、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柒、本作業程序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